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承辦人：黃于祐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07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L4190@ntpc.gov.tw



330058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

受文者：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世貞)(含計畫書、圖1式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103地號等4筆土地及榮富段72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，請自113年3月29日起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15日，並於113年4月3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後港市民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）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所協助在福營里、中平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、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等專業團隊與會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）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

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- 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及進度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4jGMXj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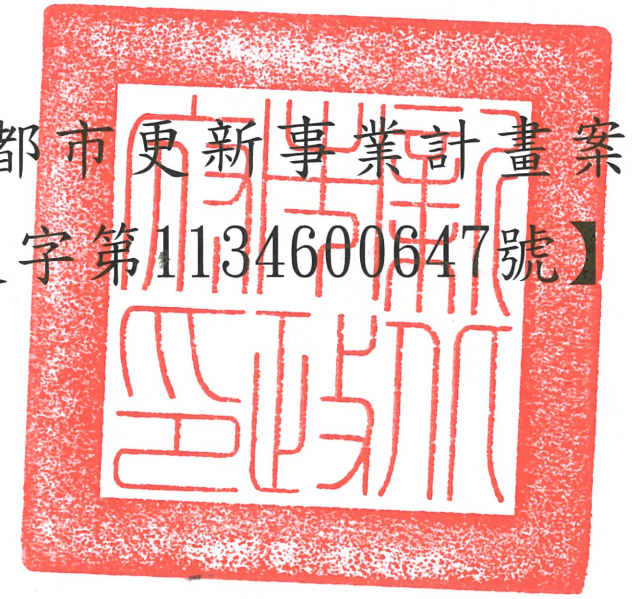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、相關權利人(含光碟及發言單各1份)、蔣議長根煌、林議員秉宥、翁議員震州、戴議員湘儀、蔡議員健棠、鍾議員宏仁、陳議員世軒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莊區中平里辦公處、唐委員惠群、林委員秀芬(以上均含簡報1份)、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世貞)(含計畫書、圖1式各1份)、東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、圖1式各1份)、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1式各1份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民政課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1式各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103地號等4筆土地及榮富段72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【公開展覽版】【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647號】



實施者：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規劃單位：東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建築設計：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

